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 重点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58号）、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等文件精神，继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和带徒传技等方面的作用。经研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现就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推荐申报

各地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358号 苏财社〔2011〕186号）和《关于实施 2012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70号）规定的申报条件、遴选程序和所需材料组织申报。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评审标准（试行）

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01号)要求,统一做好本地遴选推荐工作,各市推荐候选单位数不超过4家。省属企事业单位、在苏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推荐,每个主管部门推荐候选单位数不超过1家;在苏无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也可纳入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申报推荐。经省级评审确定的项目须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申报建设目标。今年计划继续评选产生10个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10个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培育对象。

## 二、关于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申报

各地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88号)规定的申报条件、遴选程序和所需材料组织申报。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01号)要求,统一做好本地遴选推荐工作,各市推荐候选单位数不超过6家。省属企事业单位、在苏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推荐,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候选单位数每个主管部门推荐不超过1家;在苏无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也可纳入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统筹申报推荐。各地区、各单位申报参评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候选单位时，其领办人为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今年计划继续评选产生 20 个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20 个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对象。

### 三、关于实施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24〕15 号）有关要求，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实施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分 A、B 类培育江苏省卓越技师，每年每类不超过 100 名，跟踪培养 2 年。人选以高级技师及以上为主，特别优秀的放宽至技师。2024 年已入选计划人员 2025 年可按个人意愿继续参加及选取专业；2025 年 A 类江苏省卓越技师人选由各地按指标数足额推荐（详见附件 3），指标数按各地高技能领军人才数量占全省比例值分档分配；B 类江苏省卓越技师人选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01 号）中明确的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资格条件评选产生。各地可推荐候选人数最多不超过 15 人；省属企事业单位、在苏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择优申报推荐；在苏无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国家驻苏企事业单位，纳入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申报推荐。

四、关于已建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检查验收 2022 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见附件 7）建设期已满，请各项目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检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3〕553 号）要求，开展验收评估工作，其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设区市为单位撰写项目验收评估和绩效评价报告，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章，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同时，对 2023 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见附件 8）开展中期评估，重点检查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产出情况。

#### 五、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个人的申报材料在确保真实准确的基础上，要力求清晰、详实、全面，要对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01 号）中明确的项目、各评分项的具体标准，逐项对应提供佐证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为加强省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申报基地、大师工作室项目的单位要随申报材料提交按要求签字盖章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6），并对承诺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二）各设区市要抓紧组织所属县（市、区）、有关单位开

展申报工作，要对本地区推荐申报单位、个人的申报材料做好指导、把关和初审工作，上下联动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切实将优秀项目推选出来。

(三) 今年项目建设将提高企业占比数量，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有关项目、促进当地就业效果显著项目申报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的支持力度。

(四) 已列入培育对象的基地、工作室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 请各地推荐申报江苏省卓越技师人选时，优先推荐有参加培育计划意愿和时间的人员。入选人员获得参加培育计划资格，需完成培育计划 2 年学习任务、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训单位联合颁发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合格证书。

(六) 各地以设区市为单位排序后汇总各项目申报书和评审佐证材料（含电子文档），纸质申报材料要按照项目分类装箱或装袋，请于 2024 年 11 月 ~~7~~<sup>10</sup> 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未送达视为放弃推荐。

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在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推荐申报工作中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主动向纪检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工作并接受嵌入监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丁晓宇，025-83338129；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马殿坤，025-83633299。

- 附件：1.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3.江苏省卓越技师（A类）培育计划推荐指标分配表  
4.江苏省卓越技师（A类）推荐表  
5.江苏省卓越技师（B类）评选表  
6.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2022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单（验收评估）  
8.2023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单（中期评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 江苏省高技能人才 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

所属市别：\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制

年 月 日

## 填写要求

一、《申报表》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358号 苏财社〔2011〕18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01号)有关要求,如实填写。

二、《申报表》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确无误。

四、填写内容的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固定值16磅。

五、《申报表》请使用A4纸,双面印,装订后一式3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 内 容 提 要

##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表 1-2 项目背景

表 1-3 工作基础

##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AAAAAAA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表 3-2AAAAAAA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 五、市级审核

表 5 市级专家论证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六、审核结果

表 6 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附件： 1.XXXXXXXX（项目申报单位名称）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2.XXXXXXXX（项目申报单位名称）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注：页码可根据《申报表》填写的实际页数编排。

##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邮编）				
法人代表 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联系人 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专业（职业）特色概述				

**表 1-2 项目背景**

说明	简述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表 1-3 工作基础**

说明	按照苏人社发〔2011〕358号、苏人社发〔2022〕101号文件中“申报条件”要求，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

##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说明	指导思想：简述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是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基本思路：简述开展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指导思想	
基本思路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说明	简述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总体目标要按照苏人社发〔2011〕358号、苏人社发〔2022〕101号文件中“申报条件”和“项目产出”来制定。分阶段目标按2025-2026年度来实施，体现可量化、可监测。
总体目标	
分阶段目标	

###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 AAAAAAAAA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说明	<p>项目组构成：主要指建设本专业（职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按照苏人社发〔2011〕358号、苏人社发〔2022〕101号文件中“项目产出”来制定，要用数据来设计可量化、可监测的指标。          预算安排：围绕本专业（职业）建设内容需要，根据资金额度，划分预算资金。</p>	
项目组构成	<p>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p>	
建设目标		
预算安排 (包括省级、市县、行业、企业、其他投入)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基地建设项目总结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	

**表 3-2 AAAAAAAA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说明	<p>建设内容一：本专业（职业）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技能评价等内容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p> <p>建设内容二：通过校企合作平台提供本专业（职业）的培训能力，重点围绕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在师资、装备、实训等方面提升培训能力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p> <p>建设内容三：通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和校企合作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培训基地建设的规律性、创新性的成果。</p>		
建设内容一		(2025.01 至 2025.12) 验收要点	(2026.01 至 2026.12) 验收要点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	1.培训模式		
	2.课程设置		
	3.教材开发		
	4.师资建设		
	5.培训装备		
	6.技能评价		
建设内容二		(2025.01 至 2025.12) 验收要点	(2026.01 至 2026.12) 验收要点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校企合作		
	2.师资建设		
	3.共建实训基地		
建设内容三		(2025.01 至 2025.12) 验收要点	(2026.01 至 2026.12) 验收要点
基地建设 项目总结 评估	总结评估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项 审计)		



####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说明	<p>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p> <p>保障机制：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p> <p>经费保障：包括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市县、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以及其他方面的物质条件。</p>
管理机构	
保障机制	
经费保障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计	
	省级财政补助		市县财政投入		行业企业投入		其他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基地建设项目总结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										

说明：1.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建设应占资金总预算的 85%以上；  
 2.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建设应占资金总预算的 10%以上；  
 3.基地建设项目总结评估应占资金总预算的 5%以内；  
 4.省补资金仅限用于前两项建设内容。

## 五、市级审核

表 5 市级专家论证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个；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签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财政局	
	市评得分： 市级排序：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六、审核结果

表 6 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专家审核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个；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签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XXXXXX 单位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2、XXXXXX 单位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工作室工作领域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制

年 月 日

领办（创办）人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办公面积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职业（工种）	
行政职务		职业资格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大师工作室其他人员 （若人员较多可另附表）	姓名	职业资格	年龄	突出业绩			
领办或创办人主要工作业绩	(可另附页详细阐述)						
领办或创办人主要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年度	

<p>技能大师 所在单位 简介</p>	<p>(包括生产、科研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p>
<p>所在单位 对工作室 支持措施</p>	<p>(可另附页详细阐述)</p>
<p>技能大师 工作室今 后工作开 展计划</p>	<p>(可另附页详细阐述)</p>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意见		市级财政局审核推荐意见
市评得分：  市级排序：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推荐指标分配表  
(A类)

序号	设区市	推荐指标数
1	南京市	10
2	无锡市	10
3	徐州市	8
4	常州市	10
5	苏州市	10
6	南通市	8
7	连云港市	6
8	淮安市	6
9	盐城市	6
10	扬州市	8
11	镇江市	6
12	泰州市	6
13	宿迁市	6
合计		100

**说明：分配指标数按照各地高技能领军人才数量占全省比例值分档分配。**

附件4

# 江苏省卓越技师推荐表

## (A类)

推荐单位: \_\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职业 (所持证中职业)	职业技能等级 及证书编号	具备认定为A类卓越 技师的主要依据	自主选取 培育专业

注: 1.推荐人选每人需另附1000字左右个人简介材料和电子照片4张(1张证件照, 3张工作场景照, 原图, 大小1兆以上), 材料主要介绍工作履历、主要业绩、所获荣誉、带徒传艺、培训需求等情况, 具备认定为A类卓越技师的依据附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2.培育专业按技工教育专业大类划分, 可自主从机械类、电工电子类、信息类、交通类、服务类、化工类、建筑类等7大类中选取2类填报, 第一个为主选, 第二个为备选。

附件5

# 江苏省卓越技师评选表

(B类)

所 在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制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2 寸彩色红底 正面脱帽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校、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和 证明材料
有 何 技 术 特 长  或 技 术 绝 招		
技 术 革 新 技 能	竞 赛 获 奖 情 况	
有 何 突 出 贡 献	获 何 种 奖 励 和 荣 誉 称 号	

<p>主要业绩</p>	<p>2000 字以内</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意见</p>		<p>市级财政局审核推荐意见</p>
<p>市评得分：  市级排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省评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p>		<p>省财政厅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7

2022 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  
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验收评估)

城 市	单 位
南京市	南京化工技师学院
南京市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市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市	江苏（武进）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南通市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连云港市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
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镇江市	大全集团

附件 8

2023 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  
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中期评估)

城 市	单 位
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
徐州市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苏州市	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南通市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扬州市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镇江市	江苏交控人才集团
泰州市	泰州技师学院
宿迁市	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
宿迁市	宿迁技师学院